



虽然

他们是

无辜的

In Spite of  
Innocence

迈克尔·拉德列特

[美] 雨果·贝托

康斯坦丝·普特曼

勾承益

四川文艺出版社

著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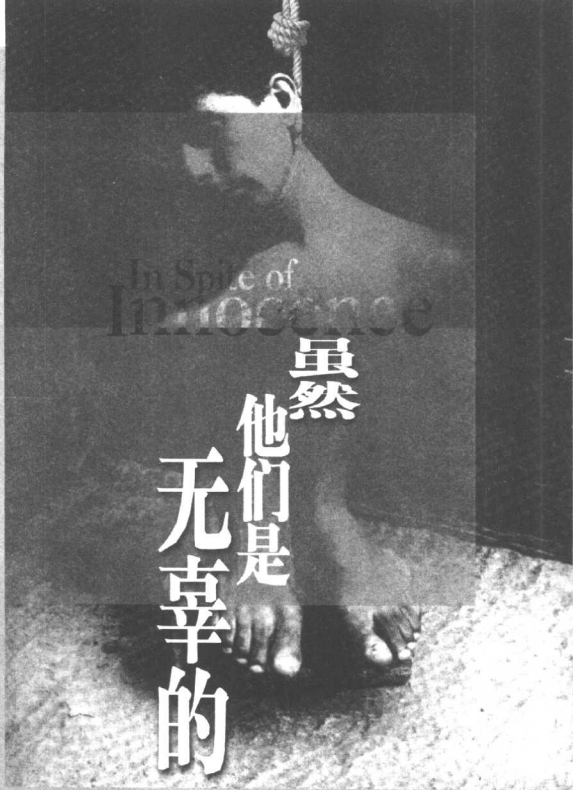
在人类社会造成的错误中，几乎没有哪一种

能够与无辜者受死的刑事误判相提并论。本书以严

谨的态度记述了上百位清白无辜的美国人被美国法

庭判处死刑的过程。其中大部分在死牢中饱受囹圄

之苦，而另一部分则已经成了冤死之鬼。



In Spite of  
Innocence

虽然  
他们是  
无辜的

案情有更层么？  
案有还，层社然什人？  
有义，伏过方虫为弄  
既，折起穿西：普特曼  
离曲澜者对拷的要捉  
书迷环波读后情是运  
部朔回的领之情左还  
这扑的感引惘左是运  
的节情有迷的们命

迈克尔·拉德列特  
雨果·贝托·普特曼  
康斯坦丝·普特曼  
勾承益

四川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虽然他们是无辜的 / (美) 拉德列特, (美) 贝托,  
(美) 普特曼著; 勾承益译. —成都: 四川文艺出版社,  
2001.12

书名原文: In Spite of Innocence

ISBN 7-5411-2072-3

I. 虽... II. ①拉...②贝...③普...④勾...  
III. 纪实文学-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1770 号

图引字 21-2001-055 号

策 划: 罗 韵 希  
责任编辑: 黄立新  
封面设计: 邹小工  
版面设计: 邓小林  
责任印制: 黄 迅  
责任校对: 文 诺等

虽然他们是无辜的

[美]迈克尔·拉德列特 雨果·贝托 康斯坦丝·普特曼 著  
勾承益 译

---

四川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电子信箱 scwys@mail.sc.cninfo.net

成都盐道街 3 号 邮政编码 610012

新华书店经销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字数 300 千 开本 880×1230 1/32 印张 12.875

2002 年 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ISBN7-5411-2072-3/I·1783

印数: 1-8,000 册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有奖。举报电话: (028) 6636481 6241146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工厂调换。电话: (028) 5011398

## 版权公告

著作权(C),1992年为 Michael L. Radelet, Hugo Adam Bedau,  
and Constance E. Putnam 所有

中译本版权(C),2001年为四川文艺出版社所有,四川文艺  
出版社与美国东北大学出版社签约出版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 出版前言

这是一部揭露美国司法黑幕的案例纪实作品。它将二十世纪美国司法史上著名的几十桩死刑冤案公诸于众，警醒世人。

——一九三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纽约州辛辛监狱的囚犯伊塞多·基莫曼已经被剃掉了头发，吃了最后一顿饭，最后一次听了留声机播出的音乐，裁缝剪开了他的裤腿，以便在头皮和两足同时接上电极……行刑前两小时，一个新的证据证实了死于枪击的警官不是基莫曼所害。箭在弦上的死囚得以释放，然而长达二十四年的监禁却让一个公民最美好的人生白白抛掷在监狱！

——一九五七年，俄亥俄州，死囚哈利·邦迪在将被执行死刑的前三天，凑巧一位证人从报纸上读到此案的报道，及时向当局作了报告，才让邦迪的死刑得以暂缓。哥伦布市的报纸专门刊发评论说：“哈利·邦迪死里逃生的一幕，让我们还敢信任法院吗？”

——一九八三年秋天，佛罗里达州，同母异父的兄弟俩即将被执行死刑前十六小时，联邦法庭推翻死刑判决的特别命令，挽救了两条人命。原因是在审判过程中，检方无耻扣押了





对被告有利的证据！

.....

两位犯罪学专家和一位作家合作撰写的这本书，既有案件的扑朔迷离，又有情节的回环曲折，还有情感的波澜起伏，更有引领读者穿过层层迷惘之后对西方社会的沉重思索。

难怪，本书甫一问世，即成为欧美国家世纪之交的畅销读物。

更难怪，一个久久萦绕在人们心中的谜团，成为公众对西方社会的无情拷问：

虽然他们是无辜的，为什么命运还是要捉弄人？



## 前言与鸣谢

本书是作者三十年来陆续研究的成果。我们在这里对本书的成书过程作一些简述，将有助于读者对本书内容的理解。一九六四年，本书作者之一（贝托）发表了一篇长达十九页的论文，核心就是关于美国死刑案件中的误判问题。那篇文章的末尾有一个附录资料，其中记载了自一八九三年至一九六二年间发生的七十四起误判案件。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有人尝试将所有此类误判案件集中收录的先例。一九八二年，我们又发表了另一篇论文（作者也是贝托），核心是关于死刑误判的辨识问题，不过这篇论文中却没有对先前收录的案件资料进行扩展。

一九八三年，我们中间的另一位作者（拉德列特）又针对这个问题发起了一场真正全面而详尽的研究。四年以后，这一研究的成果在一九八七年十一月的《斯坦福法律评论杂志》发表问世（贝托和拉德列特合作）。在那篇文章中，针对一九〇〇年至一九八一年之间我们相信是因为误判而被定为死刑（或可判死刑）的三百五十个案件，进行了甄别和论述。在那篇文章中，我们还谨慎地阐述了“误判”的概念与“可判死刑”的概念，同时也阐明了必须具备何种条件才能被我们列为这一课题





的研究对象。最后，我们还针对长期以来一直存在的关于死刑的维持、扩充或废除的问题，展示了死刑案件中将有无辜者送上刑场的风险，以及这些问题之间的关联。司法院律师史蒂芬·马克曼和保罗·加塞尔应当时司法部长埃德文·米西的要求，在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的《斯坦福法律评论杂志》上对这篇文章的一些观点进行了严厉的批评。对于他们的批评，我们（贝托和拉德列特）在同一期杂志上作出了回应。

自从一九八五年我们的研究成果不断受到媒体的报道以来，我们的工作受到了来自读者、法律刊物、报纸和杂志（从《纽约时报》到《花花公子》）的广泛和不断的关注，同时得到了电视节目的报道。我们的一个研究结论甚至在电影明星契尔一九八七年的杰作《嫌疑犯》中成为台词。眼看着自己的研究成果能引起公众的注意，我们自然感到由衷的欣慰。我们希望这种来自社会的广泛关注正好说明我们所探索的问题得到了社会的重视，正像我们研究中的那些单独的个案常常让人毛骨悚然一样（每个人都知道，再好的社会科学研究或哲学分析也不能像一个好故事那样强烈地引发读者的激情。然而我们却不得不正视本书中所记述的这些缺乏艺术魅力的案件，已经永难补救地夺去了数百名无辜者的宝贵生命）。

带着上述的想法，两位学者（贝托和拉德列特）邀请了一位作家（普特曼）加盟这一研究，在我们三人的共同努力之下，本书最终得以面世。我们这本书的目的是想让贝托和拉德列特先前的学术研究成果借助通俗的形式表达出来，因为这个缘故，这本书里取消了先前的研究论文中的那种图表的表现形式以及过于概念化的分析方式。我们同时也利用这个写作机会针对过去四年中新发现的问题进行订正。

死刑案件的重大误判并不截止于一九八七年，我们对它的





研究也不截止于一九八七年。本书中所涉及的案件直到一九九一年，所以我们收集到的案例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了六十六例。因此，本书研究的资料范围覆盖了二十世纪前九十年的历史，而且再次重申了我们在一九八七年的论文中提出的观点——希望今后能对全美国范围内的死刑误判案件或者可判死刑的案件作出更多的研究。

自一九八三年以来，在得知我们的研究项目之后，全国各地的秘书人员、图书馆员、学者、律师和其他人士，为我们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帮助。如果没有这些人的帮助，这本书绝不可能写出来。

在此，我们要特别感谢丽莎·拉德列特对此书的鼓励和支持。在许多特殊案件的情况方面，我们得到了大卫·布鲁克、罗伯特·布利安、瓦特·伊斯匹、约拿萨·格瑞迪斯、保罗·克维、詹姆斯·麦考斯基、吉恩·米勒、玛第·罗森保蒙和玛格丽特·凡迪维尔的大力支持。我们还要感谢约瑟夫·布朗、威利·布朗、罗伯特·多蒙尔和布兹·费伊为我们提供了关于他们自己案件的资料。我们也感谢山姆·谢帕德帮助我们整理他父亲的资料。在研究过程中，我们荣幸地得到了维金尼亚·莫尔的协助。我们同时也要感谢那些抽出时间阅读本书的初稿并为我们提出了许多建议和意见的人士，他们是：塞万·巴纳特、克里斯丁·巴斯田勒尼、约迪斯·巴斯田勒尼、凯特·克兰、丹那·克拉斯曼、玛格丽特·亨德森、威廉·勒夫乐、巴瑞·佩兹勒、苏珊·波拉克、克莱格·普特曼、弗兰·普特曼、成克尔·普特曼、罗丝·普特曼、沙娜·普特曼、斯宾塞·普特曼、丽莎·拉德列特、唐纳·罗布、史蒂芬·斯保丁、卡伦·泰勒。

对本书主体撰写的一年时间中提供经济资助的新汉普大学家庭研究实验室以及大卫·芬克勒、莫利·斯特劳斯和其他新汉





普大学同事，迈克尔·拉德列特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迈克尔·拉德列特

雨果·贝托

康斯坦丝·普特曼

一九九二年夏

本书出版发行以来，根据新的证据显示，死刑的误判数量还在不停地增加，现有的弥救程序已经无法针对这些误判进行全数纠正。我们把最近发现的几十宗误判案件中最引人注意的几桩案件列叙于下：

一九八四年，菲德利科·马西亚斯被德克萨斯州宣判死刑，一九九三年六月这一判决被取消，原因是在审判时指证他的前同牢囚犯在联邦法庭承认他当时作了伪证。出狱以后，马西亚斯在国会的小组会议中作证说：“我的案件显示出司法系统可以纠正错误。但是这个案件同时也显示出，当司法系统在纠正错误的时候，很大成分上依赖于被冤者的运气。”

一九八五年，科尔克·布拉渥斯在马里兰州被定为谋杀和强奸罪，并被判处死刑。一九九三年六月他获得无罪开释，因为DNA测验结果证明被害人衣物上的精液与他无关。

一九八七年，华特尔·麦克米联被阿拉巴马州警方以谋杀罪名逮捕，尽管目击证人证明他案发时不在现场，他依旧被判处死刑。由于辩护律师的努力工作和全国性节目“六十分钟”的披露，才使他得以洗清罪名，获得释放。

一九七五年，克拉伦斯·强斯和本杰明·鲍威尔被加州的法院判为谋杀罪。他们在狱中被监禁八年之后，原先负责此案的



地方检察官发现此案由于警方过于热切而造成误判，他于一九九二年参与辩方动议，释放强斯和鲍威尔并改正记录。

一九七六年，索妮娅·雅各布和杰西·泰费罗被警方以谋杀两名巡警的罪名逮捕并被法院判处死刑。对他们不利的主要证据是一个正在关押期间的前科死罪犯（华尔特·罗德）的指证。作为对此人出庭作证的交换，检方同意他主动请判有罪，然后将他宽减为二级谋杀，从死刑宽减为无期徒刑。一九八一年，雅各布的死刑被减为无期徒刑。但是泰费罗却在一九九〇年被处决（尽管他坚称自己无罪）。后来，雅各布的一位叫做米奇·迪考夫的童年朋友在读到泰费罗的处决消息之后，又跟雅各布重新建立了联系。由于迪考夫的不懈努力，联邦法庭终于撤销了雅各布的罪名。一九九二年，由于州检方拿不出重新起诉她的证据，雅各布获得开释。事后证明，雅各布在此案中纯属清白蒙冤。雅各布—泰费罗的案件为什么具有特别的意义？原因在于：如果雅各布是清白的，那么对泰费罗的处决就可能是一个无辜者的处决，因为二人被定罪的证据完全相同（事后证明这些证据并不充分）。让雅各布获释的理由也应该是让泰费罗获释的理由——如果他还没有被处死的话。

上述案例为我们这本书的主题提供了更多的支持：我们的司法系统并不是毫无缺陷。

可是现在的美国最高法院，反而让人们在防止致命的司法误判方面所作的努力变得更加困难。一九九三年一月，在审核赫瑞拉对科林斯案件的时候，最高法院以六票对三票的表决作出的裁示，要求联邦法庭或者德州法庭都不允许听取证明赫瑞拉无罪的证据。根据德州法律，审判之后出现的证据必须在判决之后三十天以内上交存档，可是赫瑞拉的辩护律师们所相信的那些可以证明赫瑞拉无罪的证据却要等到八年之后才浮现出





来。最高法院院长威廉·伦奎斯特在写给法庭的信中宣称：“对于德州法庭对八年之后才发现的新证据的态度，我们不能说是越出了公正的基本原则。”最高法庭一面拒绝接受辩方的新证据，一面催促赫瑞拉请求特赦，并且引用本书的内容作为他们的理论支持：“在一百年来的死刑案件中，辩方在提出确实无罪的证据的同时，时常采用请求赦免的方式来免除死刑。”可是最高法庭却忘了另一个事实：在我们的记录中，也有二十三名我们相信是被误判的被告，由于没有获得赦免而被送上了刑场。后来，赫瑞拉确实也请求了特赦，结果却未能成功。他在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遭到了处决。

一九九一年以来，美国有四十名死囚被处决，六百多人被判死刑，还有数千人被控犯了谋杀罪而被判刑入狱。我们可以确信在这些案件的判决中肯定存在着严重误判。最高法院的陪审法官哈利·布莱克蒙历来对死刑是否符合宪法精神持怀疑态度，他曾在卡林斯指控科林斯一案中（一九九四年二月判决）投反对票，他同时还提醒那些最高法院的同僚，并借此提醒美国公众：在生死判决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事实、法律与道德诸方面的错误”。他还指出，这种错误的存在便构成了“一个我们知道肯定会误杀部分被告的司法系统”。此类错误到底要犯下多少，我们才会说“够了”？

一九九四年春



## 序 言

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日，这天晚上八点左右，麦劳林警官办公桌上的电话铃响了。他立刻拿起听筒说：“这里是波士顿警察局。”紧接着，他听见电话那一端传来一位男子的声音：“我太太中枪了，我也中枪了。”然后双方开始了十三分钟近乎生与死的对话。麦劳林很快就得知正在跟他对话的那位男子此时正躺坐在汽车的方向盘下面，他的名字叫做查尔斯·斯图尔特。半小时之前，斯图尔特跟他的妻子卡洛尔·斯图尔特从一家产科医院出来。卡洛尔正怀着她跟丈夫的第一胎孩子。可是此刻她却已经倒在丈夫身旁的车座上，浑身浸在血泊中，一颗枪弹射入了她的面部。她的丈夫斯图尔特的胃部也中了枪弹。数分钟以后，一辆警车开到了现场，这对年轻夫妇很快被送入急救医院。

在警察到达犯罪现场的时候，新闻媒体也到达了这里。自从当天晚上十一点的电视对此事进行了首次曝光之后，全国的新闻媒体对此进行了铺天盖地的报道。在接下来的几天里，这对年轻夫妇的命运成了全国上下一致关注的焦点。卡洛尔死了，她肚子里的那个未到出生日期的婴儿虽然经过剖腹手术取



出来，但是终究未能成活。对于无数的美国人来说。这对相貌高雅，学有专攻，而且年龄不到三十岁的白人夫妇所遭遇的暴行，简直就像是突然变成现实的一场噩梦。随后，政界人物也紧跟在警方和新闻界之后介入此案。一九八九年的马萨诸塞州，是当时全美废除死刑的十四个州之一。在卡洛尔死后的第二天，该州共和党主席雷蒙德·山米便在该党那些准备竞选州长的候选人敦促之下，在州议院召开记者招待会，呼吁州立法机构尽快通过恢复死刑的法案。当时正在寻求本党提名为州长竞选人的民主党代表人物约翰·弗洛德也在立法机关中提出了自己的死刑议案。与此同时，作为弗洛德在竞选州长过程中的民主党内的竞争对手，当时的司法部长弗兰西斯·贝洛提也说他愿意在对枪杀卡洛尔的凶手执行死刑的时候亲手扳下电椅的开关。在米歇尔·杜卡克斯州长的率领下，上千民众出席了卡洛尔·斯图尔特的葬礼，向她致以最后的敬意。

在要求捉拿凶手的公众舆论的强大压力之下，警方迅速展开了侦缉凶手的行动。脱离生命危险并在胃部伤情受到控制之后，查尔斯·斯图尔特多少为警方提供了一些有价值的线索。他描述凶手身高约六英尺，黑人，年龄在三十岁左右。他提供的线索十分有限，但是对警方来说总算有了一个初步侦破方向。第二天，斯图尔特对凶手的情况作了进一步回忆，警方把这些线索发送给所有的分支机构。波士顿的报纸也对这些信息进行了刊载。到了星期三晚上，也就是案发之后的第三天，弗兰西斯·罗切警长向媒体报告说，斯图尔特提供的线索已经在警方破案的过程中产生了有效的作用，他说：“加上他们在车上发现的指纹，我们已经把犯罪嫌疑人的数量收缩到了为数不多的几个人身上。”

警方将他们的注意力集中在医院附近的米逊希尔区。米逊



希尔区的地理位置处在芬威区（波士顿的中产阶级居住区）和罗克斯伯利区（波士顿的贫民居住区）之间。平常日子里，米逊希尔区的社会秩序相对比较好，很少发生暴力事件，不过此时却成了警方的重点搜查地区。为了捉拿一个黑人凶手，警察们在大街小巷拉网似地搜索，就连当地居民也觉得自己仿佛置身于警察的包围之中。在拉网搜索的同时，警方又将他们的注意力特别集中在该区的公共场所，黑人和少数民族平民的住宅也受到了严密的搜查。

十一月十日，卡洛尔·斯图尔特案件两周之后，警察在波士顿郊区贝林顿逮捕了交通肇事的威利·贝尼特。释放之后不到三天，警方在布鲁克林再次以持枪抢劫录像带商店的罪名逮捕了他。贝尼特先前就有犯罪的记录，年龄三十九岁，黑人。刚刚过完圣诞节，波士顿警方把贝尼特的相片展示在斯图尔特面前，请他辨认是不是袭击他们夫妇的凶手。他们同时还把贝尼特安排在队列中让他指认。斯图尔特很快就认定贝尼特“最像”枪杀他妻子的凶手。这样一来，警方仅用了六个星期就侦破了一桩命案，捕捉到了真正的凶手。各家报纸对此大加称赞。此后，公众的注意力便转到了别的事件上面去了。

可是，事后不久，这桩已经了结的凶杀案突然出现了一个出人意料的转折。一九九〇年一月五日早晨，《波士顿环球报》的读者无不瞠目结舌，他们眼前的报纸上赫然印着这样一个大标题：“斯图尔特向警方承认自己谋杀其妻，然后纵身跳下托宾大桥。”这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事件，但它却是千真万确的事实。显然，早在案发之前，斯图尔特早就丝丝入扣地编织了一场迷惑视听，嫁祸于人的假相。斯图尔特死了，他死于自杀，这一点确凿无疑，至于他为何谋杀怀孕的妻子，又为何要突然自杀，则至今还是一个不得而知的谜。



### ❖ “我的生活完全被毁了”

在斯图尔特可能是谋杀其妻的真凶这个结论成立之后，威利·贝尼特大发牢骚说：“我的生活完全被毁了，而且没有人为此承担责任！”他的愤怒和苦楚是每个人都可以理解的。他经受了那样的厄运，他的头上几乎已经被安上了本不属于自己的罪名。

事情为什么会顺着这样的途径发展？贝尼特为什么会遭受这样不公平的对待？只因为他有其他犯罪的前科，其中包括持枪抢劫。只因为警方承受着尽快破案的沉重的舆论压力，只因为贝尼特或多或少具有跟那个似乎最可靠的目击证人的描述相吻合的外貌。而且，最关键的是，只因为在那些通过各种方式拼命表现自己满腔义愤的公众的眼睛中，他是一个最合适的目标。

就斯图尔特夫妇的命案而言，威利·贝尼特的清白无辜显然是毋庸置疑的。幸运的是，那个真相（虽然不是真相的全部）及时披露出来，这才使贝尼特不但免于这场谋杀的官司，而且使他免于因谋杀而遭受判刑的命运。在这个事件上，贝尼特虽然倒霉，但是他毕竟还不算倒霉透顶，因为他毕竟还没有被最后定罪。当然，他所受到的冤枉还仅仅局限在错误逮捕的程序上，倘若他的厄运越过了这道门槛，进入了判刑有错的程序，那么，他就将为莫须有的犯罪事实而受到本不该属于他的惩罚——若干年的监禁或者坐到电椅上去接受死刑。跨过这道门槛的判刑有错，这是司法系统中最严重的过失，因为这一过失，一个普通意义上的被告转眼间就会变成了百口莫辩的罪人。在司法过程中，只存在着两步比这种判刑有错更严重的错误：一是真实地将无辜者判处死刑；二是实际执行这个死刑。





威利·贝尼特的案例是死刑案件中审判不当的一个极端，而詹姆斯·亚当斯的案例则是另一种极端。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亚当斯在佛罗里达州以谋杀罪而被判处死刑（亚当斯在佛罗里达州立监狱的电椅上接受执行的时候，反对死刑的人群默默守候在大街对面，当时有一个不明身份的人驾着卡车驶过大街，同时翘着拇指大叫：“黑鬼该死！”），这个死刑案先后拖延了十年之久，却没有引起一家全国性新闻媒体的注意。这个案子的实际案发时间是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早晨，以住在佛罗里达州皮尔斯堡的埃德嘉·布朗遭谋杀为开端。布朗被人们发现的时候，浑身被毒打得遍体鳞伤，据警方推测这是进入他房间行劫的歹徒所为。这位年轻时担任过巡警和副警长的六十一岁的老人，第二天便去世了。为此，警方很快速捕了亚当斯，司法部门对他进行审讯并且定了罪。

在亚当斯受审讯的过程中，司法部门只传唤了一位证人——田纳西州的一位警长，他指证说亚当斯先前曾有过越狱逃跑的前科，而且当时入狱的罪名是强奸罪。在审讯过程中，亚当斯的公设辩护律师却未曾传唤任何一位证人。在这种情况下，陪审团只用了五分钟的时间便认定亚当斯的谋杀罪。此案发生四个月零三天之后，圣路易郡的巡回法官华莱士·桑柏认同陪审团的判决，宣判了詹姆斯·亚当斯的死刑。

在执行死刑之前不足一周的时候，以西棕榈滩公设辩护人理查德·布尔和克雷格·巴纳德为首组成的亚当斯的上诉律师团再次向州长鲍勃·格雷罕姆呈交特赦请愿书。在这份请愿书中，这些律师们首次陈述了与亚当斯生活背景以及与本案有关的一些事实背景：

